

浙江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浙大设发〔2015〕5号

浙江大学实验室冰箱安全管理规定

根据《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浙大发设〔2010〕5号）和《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浙大发设〔2010〕6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强实验室冰箱的使用管理，促进学校创建一流大学和打造平安校园，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实验室内使用的冰箱通常分为：机械温控有霜冰箱、机械温控无霜冰箱、电子温控有霜冰箱、电子温控无霜冰箱、防爆冰箱等五大类。冰箱使用年限一般为12年。

对于超过使用年限或虽在使用年限内但已无法正常工作的冰箱应及时作报废处理。

对超过使用年限但状态良好确需继续使用的冰箱，使用单位必须每年对其工作状态进行确认，填写工作状态确认表和汇总表（见附表1、附表2），最多可延长4年，之后必须作报废处理。

第二条 实验室内不具防爆性能的冰箱不得用于储藏易燃易爆物品。实验室内如有不属学校固定资产冰箱（捐赠或未达到固定资产金额）的，必须先确认其工作状态良好，并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后方可使用。

第三条 冰箱应放置在通风良好处，保证一定的散热空间；不得在其周围放置纸箱、泡沫箱、气体钢瓶等易燃易爆物品。

第四条 根据储存物品性质、用途等分类整齐摆放，标识清晰完整，空间不得过挤过满；认真做好冰箱内储藏物品的防泄漏、固定等工作。

第五条 对于存放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冰箱必须为防爆冰箱或经过防爆改造（拆除照明灯）的电子温控有霜型冰箱（无风扇），其它普通冰箱一律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等化学物品。

第六条 存放剧毒化学品或高致病性生物制剂的冰箱应采取固定措施，并严格执行“双人双锁”制度。

第七条 实验室内使用的冰箱不得用于存放食品、饮料和个人私用药品。

第八条 实验人员应加强冰箱的日常管理，冰箱内物品应定期清理，经常进行化霜处理及安全状况检查，以确保冰箱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

第九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的，学校将依据《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进行处理。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起执行，原浙大设发〔2007〕5 号文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1：浙江大学冰箱工作状态确认表

附件 2：浙江大学院（系）实验室冰箱工作状况确认汇总表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15年9月29日